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6 起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2.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3.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4. 公安部食药侦局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防疫保供物资犯罪
5. 上海首例企业数据合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 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5. 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员工虚增顾问费用侵占公司财产, 最高被判有期徒刑五年
2. 无锡某公司负责人销售“爬虫”软件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3. 武汉某保险公司员工虚增交易环节侵占公司财产被审查起诉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刑事拘留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取保候审

■ 行政处罚案例

1.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被罚
2. 上海大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商业贿赂被罚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嫌实施垄断行为被市场监管总局立案

- 
4.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罚
 5. 秦嗣新、秦奋 5000 万元炒股涉内幕交易被罚
 6. 演员景甜因违法广告代言行为被罚

每月问答

如何进行涉案企业合规？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6 起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5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选编了一批《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旨在从严打击民营企业腐败犯罪, 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司法保护质效。

此次发布的 6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S 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徐某乙、“保险黑产”犯罪团伙徐某甲、朱某某等 7 人职务侵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Y 电商企业运营人员雷某某职务侵占案, D 科技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张某某、经理罗某某职务侵占案, A 商业银行下属支行主办会计王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 M、N 全国连锁饮品企业运营经理常某某职务侵占案, Z 公司技术服务部门陶某及代理商等 46 人职务侵占案。

律师分析: 该批经典案例涉及银行保险、电商、电子产品、快消品等领域民营企业, 犯罪行为主要呈现出专业化、复杂化、群体化等特点, 相关企业应重视合规工作, 构建内部反腐“防火墙”, 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2.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5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通知, 要求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今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 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打击。

律师分析: 根据通知精神, 打击涉税犯罪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如相关企业属于初犯、偶犯, 应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 争取依法从宽处罚。

3.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5月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第三批共9起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借助无人机航拍、群众举报、“双随机”检查、网络搜索、部门联动等方式发现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动,深入挖掘违法犯罪链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律师分析: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和警务合作机制,跨区域打击层层转包异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障案件顺利移送和侦查。

4. 公安部食药侦局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防疫保供物资犯罪

5月19日,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专题研究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会同市场监管、药监、卫健等部门,紧盯核酸检测试剂盒、抗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采样器、检测棉签、口罩、防护服等各类防疫物资,食品、药品、生活用品等各类保供物资,围绕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以及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等,深入开展线索排查。对跨区域、多环节、长链条犯罪案件,要及时开展协查工作,凡涉防疫物资的制假售假犯罪线索,要第一时间协查、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律师分析: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开展多部门联合工作,持续保持对防疫保供物资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5. 上海首例企业数据合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上海某企业因爬取外卖平台数据涉嫌犯罪,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介入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和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指导涉案公司开展数据合规整改工作。5月10日,参考各方认可的数据合规整改结果,并结合公开听证情况,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对涉案公司及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目前,涉案公司正抓紧推进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律师分析: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对于涉嫌犯罪的企业来说,是非常可贵的机会,企业应通过积极整改,落实各项合规措施,达到合规经营的状态,保障企业持续依法依规运行,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规定》全文共计6条,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规定了有权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为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督促、协同和兜底的职能作用,确定了海事法院是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专门管辖法院;二是规定了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涉嫌犯罪的行为,在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三是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海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明确了海事法院的专门管辖职能,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方式,实现有效督促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目的。

律师解读:《规定》体现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与人民检察院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不同定位,实现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

2. 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5月17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消息,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共14家单位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任务分工、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责,对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明确细化的规定,完善鉴定评估机构建设、鉴定评估技术方法、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等保障机制,加强督察考核,指导改革全面深入开展。

律师解读: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开展多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成果的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将成为常态化工作,相关企业应在经营中注意环境保护问题,以免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而影响正常经营。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部门将据此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此次发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详细说明了重大违法行为包括的情形、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的情形,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如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律师解读: 根据文件精神,监管部门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其中,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是检查的重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5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新修订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内容重点包括:一是细化规定管辖与立案标准,规范电子取证等证据收集活动,明确办案期限,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三是完善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细化听证标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解读: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结合外汇管理部门执法实践,完善了外汇案件处罚实施程序,保障执法行为合法规范有序,确立了案卷信息不予公开的基本原则,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5. 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29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文件共8章78条,主要涉及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与股东条件、公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基金管理公司差异化发展及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五方面内容,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要求,突出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

律师解读: 根据文件规定,券商、保险、银行类金融集团如已控股一家基金公司,仍可通过旗下资管公司或理财子公司申请公募牌照。而资管公司如已经有公募牌照,集团也仍可增持已参股的一家基金公司股权至控股,为金融机构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提供了新的契机。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员工虚增顾问费用侵占公司财产，最高被判有期徒刑五年

5月5日，根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披露判决书，被告人于某某利用在被害单位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某部门负责外部顾问的面试、工时确认等工作的职务之便，伙同被告人梁某某、刘某某等人通过修改顾问简历、抬高顾问工时标准等方式，侵占被害单位工时费共计人民币990万余元。涉案钱款未起获。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梁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刘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律师观点：公司应重视费用支付审查流程设置，建议由业务、财务等部门分别负责部分审核内容，并周期性地
进行内部审计，以避免或尽早发现可能存在的的行为。

2. 无锡某公司负责人销售“爬虫”软件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5月10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梁溪区人民法院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此案系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件。

经查，2019年丁某成立了自己的信息咨询公司，后公司因经营不善处于停业状态。2021年中，丁某从他人处以9800元的价格购进“爬虫”软件成为代理商，利用该软件可以入侵某些短视频平台的服务器，通过关键词搜索可以快速抓取平台信息，主要包括用户名、UID、签名及评论等，再通过软件把UID转换成二维码，来精准定位客户。丁某对该软件进行了重新包装，“改头换面”后对外销售，违法所得2.4万余元。

律师观点：“网络爬虫”作为一项技术手段本身并不违法，但由于本案的软件采取了避开或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许可进入被害单位的计算机系统，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行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应高度经营行为合规性，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自身业务。

3. 武汉某保险公司员工虚增交易环节侵占公司财产被审查起诉

5月15日，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发布消息称，破获一起保险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根据查明事实，某保险公司于2015年委派负责租赁业务的员工周某对A公司所有的武昌区某物业场地进行租赁，但周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王某以武汉B公司名义，谎称得到保险公司指定办理，向A公司先行办理承租，同时欺骗保险公司，以B公司受到A公司委托将该物业场地进行转租，致使其后近4年时间内，保险公司多支付租金756万元，周某、王某将这些资金据为己有。该案已被移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目前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律师观点：公司内部员工虚设交易环节的职务侵占行为，大多利用与公司的“信息差”来实现，企业可考虑与合同相对方建立沟通渠道，不定期地沟通合同履行事宜，可有效避免因信息不明带来的风险。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刑事拘留

5月19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家属的通知，李兴家属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江阴市公安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拘留通知书》【澄公(要)拘通字(2022)521号】，现李兴被羁押在江阴市看守所。

律师观点：随着执行难问题的日益突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近年来在各类犯罪中的比例逐年提升。被执行人须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如被有关机关发现被执行人符合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等法定情形的，将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取保候审

5月2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因在2016年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调查。

律师观点：防范内幕交易行为，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可考虑设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隔离墙和限制交易清单制度、保密制度等，通过事前相关合规管理，给予特定主体以事前指引，培养合规自觉，防范内幕交易刑事合规风险。

■ 行政处罚

1.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被罚

5月5日，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2021年10月1日起，涉案公司将部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用于其在北京所属的9家店铺销售，货值金额共81420元。最终，其被罚款81420元，没收违法所得23431.05元。

律师观点：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监管部门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主要以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有关企业应在产品生产、销售时与国家标准进行比较，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上海大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商业贿赂被罚

5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大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贿赂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9日和A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3日和B有限公司的400呼叫中心企业电话及后续服务业务合同获取中，按合同金额30%向有关业务人员返点，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上海大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983.24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律师观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企业如能够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主动披露等，将在行政处罚时争取从轻、减轻处罚，减少自身损失。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嫌实施垄断行为被市场监管总局立案

5月13日,据市场监管总局官方微信“市说新语”消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前期核查,依法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也于当日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于当日开始上述对两公司进行反垄断调查。

律师观点:近年来,我国针对垄断行为管控和处罚都愈加严格,反垄断调查和执法机构对不同领域中的平台经济型企业愈加关注,平台经济型企业应当重视反垄断合规,合理制定经营策略,避免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被监管部门处罚。

4.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罚

5月15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子公司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思润禾”)收到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众思润禾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从2021年12月21日开展转移、贮存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交丰都东方希望水泥厂协同处置。截至2022年1月28日共接收危险废物约4700吨,预处理约1900吨,交丰都东方希望水泥厂协同处置约1600吨。转移、贮存、预处理危险废气期间有废气产生并排放,构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被罚款20万元。

律师观点:如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面临行政处罚的,企业可通过主动停止生产,积极办理并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以争取监管部门的从轻处罚。

5. 秦嗣新、秦奋 5000 万元炒股涉内幕交易被罚

5月19日,据证监会官网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秦嗣新、秦奋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鑫茂科技”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经证监会查明，上市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在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与秦嗣新见面并交流公司运行情况，后秦嗣新之子秦奋，利用其父转入的 5000 万元资金，全额买入“鑫茂科技”，该笔交易最终未获利。

秦奋主张系随意购买股票的抗辩理由未被证监会采纳，证监会认定秦嗣新、秦奋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对二人共计处以罚款 60 万元。

律师观点：内幕交易案件中，监管部门会根据当事人买入时间、成交金额、交易习惯等因素，结合当事人提出的抗辩理由，综合考量判断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并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主观恶意等因素酌情作出处罚。相关主体可考虑从主体身份、知情时间、违法所得及认罪认罚等因素入手，尽可能多地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

6. 演员景甜因违法广告代言行为被罚没超 722 万元

5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演员景甜违法广告代言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据悉，景甜在应知法律法规规定普通食品依法不得进行治疗、保健等功效宣传，且未经有效途径对代言商品有关功效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仍以自身名义和形象在广告中宣称代言商品具有“阻止油脂和糖分吸收”功效，其行为已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景甜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64.22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722.1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律师观点：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相关主体应对此风险予以充分重视。

每月问答

如何进行涉案企业合规？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我国检察机关为了解决企业刑事案件多发，企业家、企业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引发企业生存困境问题而自上而下推动的一项重大检察工作改革。

涉案企业合规的具体内容是，检察机关在办理包括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各类犯罪案件过程中，分析、总结涉案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存在的违法犯罪风险，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并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对涉案市场主体进行合规整改，实现合规经营，堵住相关的机制漏洞，以此来预防相同或相似违法犯罪再次发生的制度。

涉案企业合规中须重点注意适用范围、适用条件、适用程序事项。

(一) 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施行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涉案企业合规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二) 适用条件

根据《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机制并非适用于全部涉企犯罪案件，仍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2. 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3. 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根据《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的, 不适用企业合规及第三方机制: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2. 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3. 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4.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5.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三) 适用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章的规定, 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的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

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可在案件自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之日起向检察机关提出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机制的申请,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和审查。

2. 启动

检察机关在收到申请之后, 将依法开展审查, 如认为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 可以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 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对企业开展合规考察。

3. 合规考察

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案企业提交专项或者多项合规计划并进行审查, 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 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会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合规考察期届满后，第三方会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4. 检察机关作出决定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会参考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

律师观点：应当指出的是，涉案企业合规不是“走过场”，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不等于不起诉，只有真正经受住第三方机制的监督和评估，才能获得不起诉或宽大处理的良好效果。

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应当珍惜检察机关向企业提供的合规整改机会，尤其应重视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拟定。涉案企业应当根据本行业、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外部律师的协助下，制定出有针对性、有落地性、有实战性的合规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